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田庄镇灾后水毁农田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田庄镇灾后水毁农田修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4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

